

##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補助執行計畫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補助標準：</p> <p>(一) 補助標準：</p> <p>1、交通費補助：每人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二百元，每月最高補助十二次，低收入戶家庭不限次數；若同一天於同一家醫院或療育單位，進行二種以上療育項目者，以一次計；同一天於二家以上醫院或療育單位進行療育項目者，最多以二次計。同戶幼童同天至同處進行療育以一次計。</p> <p>2、療育訓練費補助：早期療育單位所執行健保不給付項目之療育項目而須自付之費用，另掛號費、健保給付項目之基本部分負擔不予補助。依收據實際支出金額申請，每人每次補助金額核實支付。</p> <p>3、到宅服務費補助：每人每次療育訓練費補助金額最高為新臺幣一千元，專業人員由服務地點至服務提供場所之交通費，同一專業人員以每日服務案次之公里數合計，未滿五公里補助新臺幣六十元，五公</p>	<p>六、補助標準：</p> <p>(一) 補助標準：</p> <p>1、交通費補助：每人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二百元，每月最高補助十二次，低收入戶家庭不限次數；若同一天於同一家醫院或療育單位，進行二種以上療育項目者，以一次計；同一天於二家以上醫院或療育單位進行療育項目者，最多以二次計。同戶幼童同天至同處進行療育以一次計。</p> <p>2、療育訓練費補助：早期療育單位所執行健保不給付項目之療育項目而須自付之費用，另掛號費、健保給付項目之基本部分負擔不予補助。依收據實際支出金額申請，每人每次補助金額核實支付。</p> <p>3、到宅服務費補助：每人每次療育訓練費補助金額最高為新臺幣一千元，專業人員由服務地點至服務提供場所之交通費，同一專業人員以每日服務案次之公里數合計，未滿五公里補助新臺幣六十元，五公</p>	<p>為維護兒童最佳利益，依實務需求於第四款增訂例外情形之規定。</p>

里以上至未滿三十公里補助新臺幣二百元，三十公里以上至未滿七十公里補助新臺幣四百元，七十公里以上補助新臺幣五百元整。

(二) 補助金額：第一款各目補助合計，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千元；列冊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千元。

(三) 同一月份、同一補助項目，經核定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四) 領有本市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少年醫療補助之全民健康保險未涵蓋之發展遲緩兒童交通費及療育訓練費補助或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者不得申請本補助；但經本市各區中心社工評估有特殊療育需求且報本局專案同意有必要者，不在此限。當年度九月已入小學者，本項補助僅申請至入小學前八月三十一日止。

里以上至未滿三十公里補助新臺幣二百元，三十公里以上至未滿七十公里補助新臺幣四百元，七十公里以上補助新臺幣五百元整。

(二) 補助金額：第一款各目補助合計，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千元；列冊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千元。

(三) 同一月份、同一補助項目，經核定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四) 領有本市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少年醫療補助之全民健康保險未涵蓋之發展遲緩兒童交通費及療育訓練費補助或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者不得申請本補助；當年度九月已入小學者，本項補助僅申請至入小學前八月三十一日止。